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2817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02818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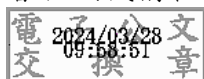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596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359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2817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
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
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
表十五。

部長 薛瑞元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後龍鎮（龍安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合樂診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福基診所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煥陽診所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除。 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 十四、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五、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 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 民恩診所已由新負責人原址重新設立，故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 光禾診所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 合樂診所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雍和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滿州鄉衛生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林邊鄉（陳家醫科診所） 萬巒鄉（林正棟診所） 新園鄉（閻康診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北勢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 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 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 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 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 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偏遠地區。 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二、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三、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四、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五、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六、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七、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八、 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九、 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 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一、 佳冬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二、 滿州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六、陳家醫科診所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七、林正棟診所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八、 閤康診所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五：花蓮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花蓮縣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原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 三、鳳林鎮（馬瑞診所、嗎哪診所） 四、吉安鄉（張診所）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豐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 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花蓮縣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以及豐濱鄉，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富里鄉衛生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富原診所自 97 年 7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忠孝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馬瑞診所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涂內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2 月 1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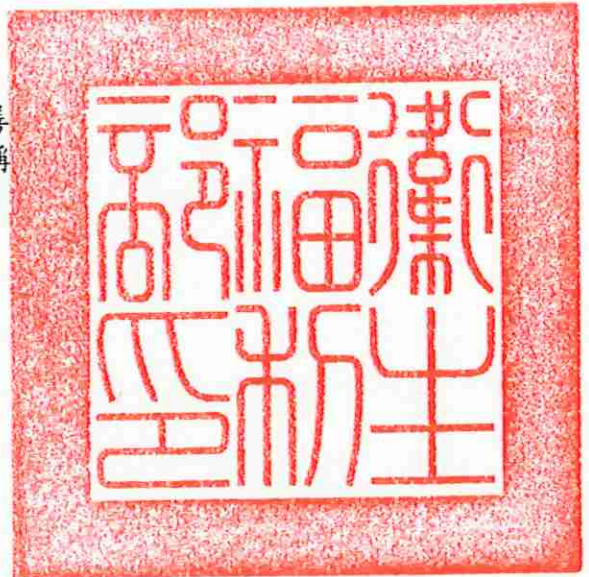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壽豐鄉玉豐診所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張診所自 107 年 3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嗎哪診所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張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281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1
份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

部長 薛瑞元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八：高雄市

縣市別	巡迴地點(周圍 1.8 公里路程內無健保特約藥局)		實施日期	備 註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里寶來二巷 35 號	103 年 6 月 17 日起	
		荖濃里裕農路 77 號	103 年 6 月 17 日起	
		寶來社區活動中心(寶來里中正路 89-1 號)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	
		頂濃清龍宮(荖濃里頂濃路 35-2 號)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	
	內門區	木柵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木柵里木柵 30-1 號)	103 年 6 月 17 日起	
		金竹里竹峰宮(金竹里安定 50-1 號)	103 年 6 月 17 日起	
		溝坪里興天宮(溝坪里廣福 40 號)	103 年 6 月 17 日起	
		三平里社區活動中心(三平里橫山 9-31 號)	104 年 1 月 13 日起	